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8年度審訴字第232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耕譽實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許再坤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54號）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1452、526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而合併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審查第二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奕帆
書記官 洪嘉鴻
通譯 程珮涵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上訴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耕譽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項之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非法排放廢水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許再坤負責人犯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項之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非法排放廢水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貳年，並以分十期給付之方式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二、犯罪事實要旨：

耕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耕譽公司）係以從事沖床及網版加工為業，為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規範之事業；許再

01 坤則係耕譽公司之負責人。詎許再坤明知事業排放廢水於地
02 面水體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
03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
04 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
05 廢水，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不得超過主管機
06 關依同法第7條規定所訂之放流水標準，復明知耕譽公司所
07 產生之廢液pH值小於2，屬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且含有毒重
08 金屬銅、鋅、鎘、鎳及化合物總鉻濃度超出上限值，屬有害
09 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並
10 不得任意棄置，為圖一時之便，竟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
11 棄物及未經許可排放廢水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2月8日前
12 某日，未將耕譽公司作業所產生之廢水依相關規範加以處理
13 ，而直接排入鳳山溪上游之埕埔大排。嗣經民眾陳情，高雄
14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乃於106年12月8日18時
15 30分許，派員前往耕譽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
16 號廠區及埕埔大排採樣，於脫脂槽桶槽採得之廢液經檢測結
17 果為總鉻達2710mg/L（管制值5mg/L）、總銅達148mg/L（
18 管制值15mg/L）、總鉛達12.4mg/L（管制值5mg/L），而於
19 未經許可排放口採得之廢液經送驗結果為pH值1.0、重金屬
20 銅達5.9mg/L（最大限值為3mg/L）、重金屬鋅達25.8mg/L
21 （最大限值為5mg/L）、重金屬鎘達0.411 mg/L（最大限值
22 為0.03mg/L）、重金屬鎳達2.92mg/L（最大限值為1.0mg/L
23 ）、化合物總鉻達4.31mg/L（最大限值為2mg/L），均已超
24 過管制值及放流水標準值，而悉上情。

25 三、處罰條文：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47條、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
27 第36條第2項第1款、第1項、第4項、第39條、刑法第11
28 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55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29 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30 四、附記事項：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許再坤為上開行為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業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5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至3項規定：「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第1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而修正後之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至3項則規定：「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等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107年6月13日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4項、第2項第1款、第1項規定論處。

(二)被告許再坤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4項、第2項第1款、第1項之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非法排放廢水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4項、第2項第1款、第1項之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而非法排放廢水罪處斷。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等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述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時，得自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洪嘉鴻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嘉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2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3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4 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15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6 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17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

18 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23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24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25 第1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6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2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27 至二分之一。

28 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29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30 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

31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